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楊恆雯

電話：03-3340935分機2312

電子信箱：100324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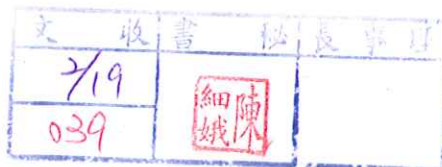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900152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請轉知所屬會員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發布之相關規定，落實辦理防疫措施，避免感染風險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9年2月13日衛部中字第1091860241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疫情資訊顯示，中國大陸武漢地區自108年底發生新型冠狀病毒造成的肺炎疫情，我國已有境外移入及本土確定病例發生。
- 三、部分中醫師認為，國術館、養生館、傳統整復推拿館或按摩館等民俗調理場所服務對象，與中醫診所患者可能重疊，有交叉感染之虞，該部已函請民俗調理相關團體，務必轉知所屬會員，確實做好防疫措施，以落實健康管理。
- 四、查民俗調理業管理規範第三條規定，民俗調理營業場所設置，如與醫療機構同一地址，應有實體區隔、且獨立出入口；惟少數中醫診所隔壁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，倘若尚未符合相關規定，恐因感染傳播影響中醫診所病人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設有民俗調理推拿區者，應落實辦理防疫相關措施，避免感染風險。

正本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王文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